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ZHENGCE YU ZHIDAO ANLI

吴庆宝 主编

6

婚姻家庭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ZHENGCE YU ZHIDAO ANLI

吴庆宝 主编

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婚姻家庭卷/
吴庆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118-2003-7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婚姻法—司法制度—中国②婚姻法—案例—中国③继承法—司法制度—中国④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45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
(婚姻家庭卷)
主编 吴庆宝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数 469 千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003-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庆宝

副主编：贾 伟 刘 敏

编 委：

贾 伟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刘 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范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左 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陈 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编写说明

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以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制定和公布司法解释以外,通常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及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上述司法政策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但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和立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

为了让广大法官、律师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我们组织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们,将上述司法政策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收集、整理。具体设置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答记者问、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在司法实务领域中具体含义的阐述。

——**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 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遇到了现有法律解决不了或适用法律冲突等问题的时候,向地方法院发批复函。

——**个案复函** 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法院(省高院)就某个个案中定性或存疑点进行答疑。

——**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民事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法律适用中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等。

除司法政策外,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收录了指导案例,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所称指导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例:

- (一) 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
- (三) 具有典型性的;
- (四)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 (五)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事件,标志着人民法院的案例指导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件批复、指导意见、公报等多种形式发布典型案例以指导审判工作,这些案例的发布对于统一人民法院司法尺度,提高办案水平,起了一定作用。《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

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引。在编排上,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法律适用要点,并注明了案例出处,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

针对民商事审判实务中的难点、疑点及热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丛书按照纠纷类型分为七册进行出版,分别为:公司金融卷、房地产卷、建设工程卷、劳动争议卷、侵权纠纷卷、婚姻家庭卷、民事诉讼卷。为了便于读者能轻松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主题词都力求简明、恰当。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的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本套丛书所整理的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

2011年9月

目 录

婚姻家庭法

一、基本原则、基本政策及基本问题

-
1.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3)
 2. 法律适用 (5)
 3. 基本政策与基本问题 (7)

二、结婚

-
1. 婚姻登记及相关情况的处理 (23)
 2. 彩礼的认定及返还问题 (26)
 3. 解除婚约后的“青春损失费”赔偿问题 (31)
 4. 终止恋爱关系后的赠与物返还问题 (32)
 5. 同居关系的认定及处理 (33)
 6.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权人 (42)
 7. 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 (44)
 8. 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 (54)
 9.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请求权人 (61)
 10. 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 (63)
 11.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程序 (66)
 12.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中的财产处理 (70)

三、家庭关系

-
1. 夫妻财产制 (71)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79)

3. 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	(90)
4. 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92)
5.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的相关问题	(93)
6.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的分割问题	(97)
7.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02)
8. 夫妻间关于忠实义务的协议的效力问题	(107)
9. 夫妻关系中的生育权问题	(108)
10.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扶养问题	(111)
11.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	(112)
12. 兄妹之间的扶养问题	(123)
13.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127)
14.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问题	(130)
15. 子女读大学是否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136)
16. 离婚后的探望权问题	(137)
17. 子女的姓氏问题	(149)
18. 亲子鉴定问题	(150)
19.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问题	(158)
20. 子女收养问题	(159)
21.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处理问题	(160)
22. 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问题	(160)

四、离婚

1. 离婚案件中的两个主要问题	(162)
2. 离婚原因	(163)
3. 离婚的要件	(168)
4. 离婚协议的效力	(170)
5. 诉讼离婚问题	(176)
6. 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金钱给付条款的效力	(181)
7. 对军婚的特殊规定	(182)
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问题	(184)
9. 离婚案件中的送达问题	(194)
10. 离婚案件收费标准问题	(196)
11.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一般性问题	(198)

12. 离婚时一方受赠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的分割问题	(202)
13. 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的处理问题	(203)
14. 夫妻财产中的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	(205)
15. 夫妻财产中的房产问题	(207)
16. 离婚时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的处理问题	(222)
17. 夫妻财产中的股票收益以及企业财产问题	(224)
18. 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的学校的处理	(243)
19. 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性收益的处理	(249)
20. 家庭保险的处理	(255)
21.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258)
22.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266)
23. 离婚损害赔偿	(276)

五、法律责任和保护

1.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法律责任	(298)
2. 重婚及其法律责任	(309)
3. 包养暗娼及其法律责任	(313)
4. 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责任	(314)
5. 离婚案件中有过错方非法隐藏、转移、变卖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316)
6. 对被拐卖而被迫成婚或收养的受害者的保护	(316)
7. 夫妻离婚后的侵权赔偿问题	(317)

六、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关系

1.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港澳台地区法院离婚判决、离婚协议的程序问题	(320)
2. 涉港澳台地区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处理问题	(326)
3.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收养问题	(327)

继 承 法

1. 法定继承与继承权问题 (335)
2.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所购公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39)
3. 复婚时未办理登记手续,分割遗产时能否以夫妻名义获得 (340)
4. 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342)
5. 产权人生前已经处分的房屋是否能认定为遗产 (343)
6. 高原生活补助费是否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 (344)
7. 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 (345)
8. 关于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的问题 (346)
9. 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 (351)
10.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373)
11. 对公有住房的继承问题 (377)
12. 对股权的继承以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378)
13. 养子女对养父母和生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的问题 (379)
14. 继子女对继母的财产继承 (380)
15. 被继承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得到全部遗产的问题 (381)
16. 同居关系下一方亡故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的问题 (383)
17. 内容真实的遗赠是否必然有效 (384)
18.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问题 (386)
19. 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的效力问题 (388)
20.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389)
21.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问题 (391)
22. 安葬权问题 (392)

指导性案例

一、婚姻家庭纠纷指导性案例

1. 个人荣誉奖牌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401)
2. 履行期限跨越婚前婚后的按揭房的分割 (401)

3. 家暴受害方应如何举证及离婚期间一方支取夫妻共同存款 应如何认定	(402)
4. 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402)
5. 为履行“婚约”产生损害的补偿	(402)
6. 对不符合法定离婚或婚姻无效情形的请求不予支持	(403)
7.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有效	(403)
8. 父母对人工授精生产的婚生子女负有抚养义务	(403)

二、继承纠纷指导性案例

1.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404)
2. 遗产分割方式的确定因素	(404)
3. 无扶养关系继子女不能成为法定继承人	(404)
4. 事实婚姻的认定	(405)
5. 养子女不能继承生父母遗产	(405)
6. 遗产中夫妻共有财产一半归配偶所有	(405)
7. 随母改嫁子女享有代位继承权	(406)
8. 子女与父母有抚养关系的享有继承权	(406)
9. 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签订执行协议不属于为双方当事人代理	(406)



婚姻家庭法

一、基本原则、基本政策及基本问题

1.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主题词

妇女 儿童 老人 弱势群体 权益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

六、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的主要方面。鉴于当前这类案件数量仍居高不下,而且新情况、新问题不少,各级人民法院仍应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审理工作。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应当坚持依法办案,多做法制教育和调解疏导工作,切实保护妇女、老人、未成年子女和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倡导新道德、新风尚,促进家庭和睦、社会文明和社会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卷,总第4卷。

要贯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审理涉及老年人赡养费、干涉老年人再婚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时,要注意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审理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的案件时,原告申请先予执行的,应依法裁定先予执行;原告缴纳诉讼费有困难的,应当按照规定准予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能及时审结的,要尽快审结。要通过对这类案件的审理,在全社会倡导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形成尊敬老人、关心上一代的良好社会氛围。

——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集，总第14集。

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利益

问：《解释(二)》在保护子女及女方合法权益等方面规定了哪些具体内容？

答：婚姻法明确规定要注意保护子女及女方合法权益，我们在审判实践中，也必须关注并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切实维护好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解释(二)》的许多内容，对此都有所体现。比如，在分割夫妻财产时，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妇女往往在经济上不占主导地位，对家庭财产的经营管理等介入不多，而在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及孩子等方面付出较多等因素，在财产处理时都会注重对女方权益的保护。又如，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时，如何确定其应当提供的财产担保数额问题，《解释(二)》从有利于保护经济上处于弱势一方利益的原则作出了规定。另外，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我们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多次主动与妇联等有关部门联系，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交换意见，以便切实有效地依法保护妇女及儿童的权益。

……

3. 这次《解释(二)》的出台，有利于维护儿童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在现代社会中，如何维护弱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儿童和妇女的合法权益，是衡量一个社会是不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婚姻法明确把对子女及女方合法权益的维护作为一项重要原则。我们这次制定司法解释时，也比较注意贯彻落实这一原则。比如，在分割夫妻财产时，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妇女往往在经济上不占据主导地位，对于家庭财产的经营管理等介入不多，而在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及孩子等方面付出较多等情况，在财产处理时都注重对女方权益的保护。再如，在涉及军人离婚财产分割问题时，我们在考虑军人财产的特殊性的同时，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也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我们的这一做法，不仅得到军队同志的支持，也得到全国妇联同志的支持。我相信，《解释(二)》正式实施后，儿童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将会得到有效的维护。

——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集，总第17集。

地方审判政策

……

第十八条 依婚姻法对女方的特殊保护规定而提出不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抗辩的，应当举证证明：

(一)解除婚姻关系主张的提出是在女方怀孕、分娩或中止妊娠等特定时期内；

(二)不存在法院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的情况。

[说明]

婚姻法根据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规定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堕胎后的妇女,在一定时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请求;适用该规定,应考虑以下几个条件:(1)男方提出离婚请求时,女方是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的6个月内的期间之内;(2)限制的主体只能是男方,即女方在此期间提出离婚的或双方自愿离婚的,不受限制;(3)限制的权利是男方的诉权,而不是剥夺其诉权,期限一旦届满,其离婚诉权自行恢复;(4)在特殊情况下,如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仍然可以受理男方的离婚诉讼。所谓“确有必要”,一般是指男方提出离婚是因为双方确有不能继续共同生活的重大、紧迫的事由,男方坚持要求离婚,如不及时受理,会造成矛盾激化,甚至危及生命安全。此时,法院可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但是否准予离婚,仍应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指南(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节选)(沪高法民一〔2005〕2号)

2. 法律适用

主题词

法律适用 溯及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

问:《解释(二)》从何时起开始施行,如何保证《解释(二)》在实践中的正确适用?

答: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应当从何时开始适用,对此一直存在不同认识。一种观点主张,司法解释是对现行法律的解释,故应当从公布之日起,一审、二审程序中尚未审结的相关案件,均应适用。另一观点认为,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司法解释只能适用于公布施行后才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根据婚姻法实施的具体情况,《解释(二)》采纳的是后一种观点,规定了一个明确的实施日期。只有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才能适用。对于那些在本解释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一审、二审或者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不能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应

该指出的是,由于婚姻法施行时间长、适用范围广、条文内容不多、立法修改又很少,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法的适用问题,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及需要,制定了大量的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规定、批复等。有些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法律的修改等原因,已经不能适用。根据法的基本理论,对如何适用婚姻法的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如果前后的规定有抵触,应当以公布在后的为准。婚姻法于2001年经过了一次重大修改,如果原有的司法解释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原来的司法解释就不能继续适用。为慎重起见,《解释(二)》第29条对此专门作了规定。

——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集,总第17集。

地方审判政策

.....

五、修正后的婚姻法适用问题

32. 婚姻法施行以前,人民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终审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婚姻法。原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以原婚姻法为依据作出的司法解释与婚姻法相抵触的,人民法院不再适用。

33. 婚姻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婚姻法。

34. 当事人以婚姻法为依据要求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和调解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5. 婚姻法实施后,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节选),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卷,总第6卷。

.....

五、关于《婚姻法》的溯及力问题

36.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

当事人以《婚姻法》为依据,申请对适用修改前的《婚姻法》作出的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或调解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节选)(2001年11月9日 粤高法发〔2001〕44号)